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3306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富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鄭淮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此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並陳明因債務人財產不明，聲請代查債務人之郵局帳戶、勞保投保單位、財產、所得等資料，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之情形，查債務人之戶籍設於新北市新店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劉軒宇